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债券代码:	122293	债券简称:	13 兴业 02
债券代码:	135874	债券简称:	16 兴业 02
债券代码:	145044	债券简称:	16 兴业 03
债券代码:	145416	债券简称:	17 兴业 C2
债券代码:	145504	债券简称:	17 兴业 C4
债券代码:	145098	债券简称:	17 兴业 F2
债券代码:	145816	债券简称:	17 兴业 F3
债券代码:	150095	债券简称:	18 兴业 F1
债券代码:	150388	债券简称:	18 兴业 F2
债券代码:	150621	债券简称:	18 兴业 F3
债券代码:	151271	债券简称:	19 兴业 F1

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闽民初 91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宁、陈松林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客户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闽民初 91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9 月 5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9 月 7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本金 19800.40 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偿还公司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金额本金 19800.4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律师费，且公司有权以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质押的 5059.25 万股“东方网络”、李宁质押的 1489.59 万股“金通灵”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李宁、陈松林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 年 8 月 30 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的盖章页)

